



GRAHAM H.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致：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17頁至第4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工作範圍受到下文所述之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計劃本行之核數工作以取得本行認為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以使本行有充份憑證可合理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失實陳述。然而因以下理由本行所得憑證有限：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該項投資為 貴集團於潮陽市華龍紡織染整有限公司(「潮陽華龍」)(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以零價值列賬。此外，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曾就潮陽華龍結欠賬款計提24,806,000港元之全數撥備。在缺少有關潮陽華龍之資產及負債之可靠現有財務資料情況下，本行無法確信於潮陽華龍之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重大失實陳述，以及就潮陽華龍結欠賬款作出全數撥備是否適當。若發現須對可供出售投資之價值及潮陽華龍結欠賬款進行任何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其於該日之資產淨值。

於表達本行之意見時，本行亦評估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資料整體上是否充份。本行認為，有關審核工作為本行之意見提供了合理之依據。

有關審核範圍有所限制之保留意見

除因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未能獲得足夠憑證而可能須作出任何調整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顯示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

僅就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本行核數工作之限制：

- 本行並無取得本行認為就核數工作所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無法確定賬冊是否妥為存置。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